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此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标的公司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不晚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在三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